

案件编号：XJYQX【2023】01号

**新疆巴州焉耆县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十五万吨全价刍饲料建设项目“5·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焉耆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年7月14日

# 新疆焉耆县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 全价刍饲料建设项目“5·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5月28日晚20时30分左右，位于焉耆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

事故发生后，焉耆县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相关规定，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焉耆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副县长、焉耆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为副组长，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司法局、县卫健委、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县人民医院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专家鉴定和多方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的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全价刍饲料建设项目地址：新疆巴州焉耆回族自治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项目建设单位：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卫国。项目监理单位：库尔勒楼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王建新。土建施工单位：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余志文。钢结构施工单位：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陈进锋。

项目总建筑面积 9746.82 平方米，总投资 1610.09 万元，其中，办公楼面积 2005.30 平方米、成品车间面积 1550.82 平方米、门卫室面积 45.32 平方米、原料车间面积 3497.7 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 2647.68 平方米。

目前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办公室外墙面装饰已完成，正在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成品车间已完成钢结构的搭建，生产车间第一期饲料加工设备已安装，正在进行内墙面彩钢板安装。

事故发生在生产车间，车间建筑面积 2647.68 平方米，建筑高度 31.65 米，地下一层，地上五层，钢结构丙类厂房，事故发生在该厂房三层。

**2. 建设单位：**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6MA785N9X4E 注册资本：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金磊，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位于新疆巴州焉耆县五号渠乡四号渠村一组 19 号，经营范围：饲料收购、加工；农副食品加工；饲料添加剂制造；饲料及畜牧渔业饲料批发、零售等。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国；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今法定代表人为魏金磊；目前股权构架：魏金磊占 61.64%；巴州万和置业有限公司占 37.11%；李卫国占 1.26%。

2019 年 4 月 10 日：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内容为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总价 1610.09 万元。由于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钢结构资质，2019 年 7 月 2 日巴州

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厂房制作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成品车间、原料车间、生产车间钢结构工程，工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总价 681 万元。2019 年 8 月 8 日，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工程承包范围：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土建、消防、水、电、暖、税；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钢结构施工（含防火涂料施工），工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合同总控制价 1610.09 万元，其中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 737.03 万元，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 873.06 万元。

**3. 监理单位：**库尔勒楼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07-01，法定代表人为李厚忠，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8017516572308，企业地址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国路辰兴花园 2 号小区 1 号楼 10 单元 501 室，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库尔勒楼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2019 年 4 月 10 日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库尔勒楼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期限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合同，监理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底。

资质情况：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证书编号为E265001433，有效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土建施工单位：**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095500699N；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金磊，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朝阳辖区塔指西路9号良知大厦1栋5层02号房，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消防工程。

资质情况：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16年5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D365021470。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新）JZ安许证字[2014]002352，有效期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6日。

**5. 钢结构施工单位：**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682743169G，注册资本：1016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进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东侧、南苑路南侧，经营范围：加工、安装：金属构件、铝合金门窗、不锈钢加工制作，野营房安装等。

资质情况：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6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证书编号：D365028100。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新）JZ安许证字[2014]002806，有效期2017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

经调查，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被库尔勒

市人民法院查封，资不抵债，法定代表人陈进锋被法院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并采取了限高措施。2022年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在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地施工40天，收入工程款3万元。

**6.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段志发金属制品加工部：**该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20年4月22日，注册地址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1楼02室，经营者：段志发（死亡）。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有色金属加延加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等。

2021年9月20日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段志发金属制品加工部（经营者段志发）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内容：钢结构的制作、安装、厂内运输装卸、彩钢板的安装等全部钢结构相关工作，工期为按甲方要求完成。

## **（二）安全管理情况**

1. 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车间饲料加工设备安装预留“孔”是由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施工图纸内容进行预留。

2. 2023年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未对在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事故现场勘查，死者段志发从生产车间三楼饲料加工设备安装预留“孔”跌落到二层地面上，二层与三层之间高差6.47米。二层地面死者头在东侧，距离北侧墙面1.2米、脚在西侧，距离北侧墙面1.7米，在死者处地面上有木板、

彩钢板，未见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用品。三层设备预留孔 0.88 米，孔上有未固定的矩形铁质钢板盖住孔约三分之一，孔周边无防护栏杆，孔离两侧墙体分别是东侧 0.55 米，西侧 0.55 米，南侧 1.2 米处还有一个 1.1 米长 0.57 米宽的矩形孔未封闭，三层靠西侧地面摆放着一个电焊把手和电缆线，三层北侧过道有一个未断电的开关箱，四层地面有一个带电的电焊机及接入三层的电缆线。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5 月 19 日，段志发带着杨云国、张兴会和胡兆荣 4 人到达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地进行内墙岩棉板的安装。5 月 26 日老胡因为其母亲病了就回老家了，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地现场就剩 3 人。2023 年 5 月 28 日晚 20 点左右晚段志发让张兴会回去做饭，施工现场仅剩段志发和杨云国。20 点 30 分左右，杨云国、段志发在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地生产车间二楼安装钢结构内壁岩棉，作业结束后，由于第二天要去三楼进行作业，段志发安排杨云国将工具和材料搬到三楼，段志发本人表示要去三楼配电箱接电，接完配电箱，段志发在三楼饲料加工设备预留“孔”收回位于二楼的电焊把线时，从三楼“孔”跌落至二楼（二楼与三楼发生坠落位置高差 6.47m）。杨云国在楼道（二楼至三楼之间）听到铁板“咚”的声音，把东西搬到三楼后，返回二楼发现段志发躺在坠落处。

### **（二）应急救援情况**

杨云国看到段志发躺在坠落处没有碰他，不断地叫他，段志发没有反应，杨云国先给他的妻子张兴会打电话，在 20

点 33 分拨打了 120，拨打 120 后十几分钟救护车到达现场；20 点 37 分工地看守人员张桂星给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负责人李卫国拨打电话，李卫国询问张桂星是否拨打了 120，张桂星表示已拨打；20 点 43 分左右，120 抵达事故现场，医务人员通过查看段志发眼睛，为他做心电图，最后判定段志发已死亡。20 点 49 分医务人员用杨云国的手机拨打 110 报警，110 到达后，公安民警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实地勘察和尸表检验，并将情况通报了县政府及有关部门；20 点 50 分左右，张桂星给李卫国拨打电话，通知他段志发已死亡；20 点 52 分，李卫国给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负责人陈进锋拨打电话告知此事，二人于 22 点左右到达事故现场。5 月 29 日凌晨 2: 30 将死者段志法送至焉耆县殡仪馆。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 死亡人员情况**

段志发，身份证号：\*\*\*\*\*，男，汉族，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劳务分包人员。

####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25 万元。

###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 **1. 直接原因**

现场施工人员段志发（已死亡）安全意识淡薄，段志发在未佩戴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在无临边防护的三楼饲料加工设备预留孔旁进行作业，致使其高处坠落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2. 间接原因

1、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一是施工现场安全应由钢结构施工企业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负责,2023年5月20日在得知段志发等人到达施工现场后,未及时了解现场施工具体情况和施工人员情况,亦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导致未及时发现生产车间三楼饲料加工设备安装预留“孔”安全隐患,存在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二是2023年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未对现场施工人员(段志发等人)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三是该公司未履行教育和督促现场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现场施工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四是2023年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在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作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的陈进锋未到岗履职。

2、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是2019年至2023年期间,该项目建筑工程因为疫情及资金问题断断续续在建设施工,期间在建的建筑工程开工和因故中止施工,均未向焉耆县住建局报告,且未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二是2023年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钢结构施工发包给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三是2023年该项目施工期间无监理单位(监理合同已于2021年11月底到期)。

3、由于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五万吨全价刍饲料建设项目2023年开工前未申请复工,焉耆县住建局未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监管。

4、焉耆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未严格履行对在建设项目工程安全监督的法定职责。

5、焉耆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未严格履行对园区内在建项目工程安全监督的法定职责。

6、五号渠乡未落实属地安全生产责任，未及时掌握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状态，未发现该项目已开始复工建设。

## 2.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焉耆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处罚。<sup>1</sup>

2. 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焉耆县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进行处罚<sup>2</sup>。

---

<sup>1</su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对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规定每死亡1人，处50万元罚款。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由于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赶赴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同时能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态度诚恳，防止了事态扩大和不良影响。拟对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发包行为责令其改正。2、对巴州农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处以50万元罚款。

3. 责令焉耆县住建局向焉耆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责令焉耆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向焉耆县住建局作出书面检查。
5. 责令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向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段志发，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劳务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事故隐患辨识不足，造成死亡事故。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sup>3</sup>

2、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进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由焉耆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陈进锋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为人民币 1.2 万元。<sup>4</sup>

3、由焉耆县党委对焉耆县住建局主要领导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谈话。

4、由焉耆县住建局党组对焉耆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谈话。

5、由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对焉耆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负责人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谈话。

6、由焉耆县党委对五号渠乡主要领导运用“第一种形

---

3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对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法人陈进锋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态”进行提醒谈话。

## **六、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 **（一）企业层面整改措施**

1. 建筑施工企业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建筑行业标准制定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2. 建筑施工企业要提高教育培训的实效性，有针对性，不能流于形式，应付了事，要严格开展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确保员工经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3. 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培训力度，要切实提高员工安全风险辨识和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认识到安全生产无小事，无旁观者，都是参与者，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掌握相关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在工作中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

4. 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开展技术交底，切实提高作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技术水平。加大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力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建筑施工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施工现场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 **（二）行业主管部门整改措施**

1. 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监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定原则，对施工项目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

产、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宣贯，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2. 严厉打击违法转包分包。住建部门要加大排查力度。对违法转分包行为做到“一个不漏，一个不留”，保证辖区全覆盖无盲区；对存在违法转分包行为的各参建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加大惩处力度，做到“发现一个，查处一个”从源头上杜绝违法建设行为。

3. 严格监管执法。住建部门要把预防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重点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对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缺失、违规作业、安全防护不到位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三）政府层面整改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做好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从政治全局的战略高度切实提升政治责任感、紧迫感，深刻汲取“5·28”高处坠落事故教训，狠抓各项措施落地见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2.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各类问题隐患。以施工工地为重点，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持续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牢抓实抓细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部门要通过该起事故深刻反思差距和不足，紧盯重点环节，全力除隐患堵漏洞，牢牢扭住住建领域事故多发频发被动局面。